郑州龙湖一中校园物业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郑州龙湖一中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郑州市雅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龙湖一中提供校园物业服务并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

坐落位置：郑州市中原西路桃贾路西北角郑州龙湖一中

物业类型：物业管理服务

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

包括保洁、安保服务、校园绿化及宿舍管理等；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；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大型活动及临时性保洁、安保任务等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

甲方将以上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物业服务，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、舒适的校园环境（具体标准参照附件）。

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 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如下：

部门	岗位配备	人数
管理办公	项目经理	1
	项目主管	1

保洁部	保洁班长	1
	保洁	29
保安部	队长	1
	大门岗	13
	巡逻岗	3
	监控室	3
	消防员	3
工程设备部	泥工维修、低压	1
	高压电工、维修	3
	电梯安全管理	1
校园绿化	绿化养护	2
宿舍管理	学生宿舍管理	15

2. 本合同年物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48264（大写：叁佰零肆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整） 。

3. 本合同物业服务费用分 12个月进行支付，每月支付物业服务费标准为254022（大写：贰拾伍万肆仟零贰拾贰元整）

4. 乙方每月 5 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向甲方提供上月物业服务费相关票据，甲方每月 15 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物业服务费用。

5. 企业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郑州市雅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410104769486599A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91号 0371-66246230

开户行及账号：郑州银行五里堡支行 920080020103019229

第五条 合同期限

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第六条　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　建立员工档案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2.　乙方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。

3.　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，建立各种规章制度，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、思想道德、礼貌礼节、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，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。

4.　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，确保服务对象满意。

5.　乙方承担员工的各项安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　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　免费提供工作时所需要的水电、值班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　教育职工和学生遵守物业管理制度，共同维护公共设施。

3.　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，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，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，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，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绩效考核或经济处罚。

4.　乙方具体工作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.　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，应需赔偿对方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用总额的50%（指本月总额）。

2.　合同期满，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九条合同附件

1.　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物业管理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为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诉至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4. 招、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泰州路

联系电话：

2016年4月4日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91号

联系电话：

2016年4月4日